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751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葉芳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紫晶即洪采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
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9日以電子書狀聲請
對債務人洪紫晶即洪采琳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早於113
年7月23日即債權人聲請執行前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
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
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
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
行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